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公所人字第 11400116081 號函訂定，並溯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(六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(七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九)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(十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
(二)內聘委員一人。(由區長就本所公務人員指定)

(三)外聘專家學者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，處理行為人為本所人員職場霸凌事件。本所人員遭受職場霸凌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，應向上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)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。
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行政事務，由本所人事室及秘書室指派 1 人依案件類別分別辦理。

涉及職場霸凌申訴事項分工如下：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人屬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者，由人事室辦理；屬勞基法適用人員者，由秘書室辦理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

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

十一、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